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仁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仁壽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被告卓仁壽雖於檢察官偵訊時否認犯行，但所辯顯然有悖情理，與現場跡證所示亦不能吻合，自無足信實，附此說明。

二、核被告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既已物色財物而著手實施竊盜犯行，並在慶鋁工程有限公司人員到場後，尚未將財物裝入其與同案共犯駕駛到場之車輛中即行逃逸，實際並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爰審酌被告起意行竊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衡酌本件因犯行未遂，而尚無從認對慶鋁工程有限公司有造成實際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

被 告 卓仁壽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仁壽原係慶鋁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慶鋁公司）聘僱之員

01 工，因而得悉慶鋁公司在基隆市○○區○○○路00號旁設有
02 貨櫃屋倉庫供存放工程機具、零件使用，詎其竟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基
04 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共謀前往上開倉庫行竊，渠等謀議既
05 定，遂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2時許，共同駕駛車號000-
06 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開倉庫入內搜尋財物，並將倉庫內之
07 鑽孔機固定架一組搬至上開自小客車旁預備裝入車內，適慶
08 鋁公司經理王文華亦前往上開倉庫，當場發現上情加以喝
09 叱，卓仁壽、「阿宏」見犯行敗露旋即駕車逃逸而不遂犯
10 行。案經王文華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王文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卓仁壽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駕車前往倉庫，然矢口
14 否認有何不法犯行，辯稱：伊是到倉庫去拿回自己的物品，
15 並未行竊，告訴人所指的鑽孔機固定架是原本就放在其自小
16 客車旁的位置等語，然查，被告未經事先告知告訴人或其它
17 管理人員，擅自開啟存有相當價值之工程機具、零件之倉庫
18 任意取物，使慶鋁公司無從核對被告是否取用公司物品，所
19 為已與常情有異。第查，本件遭竊之鑽孔機固定架原本放置
20 於倉庫內，告訴人到場時業已移至被告自小客車旁地上，被
21 告自小客車則將車門及後車廂門全數開啟，該固定架位置在
22 倉庫前通道等情，業經告訴人指訴在卷，且有現場照片附卷
23 可稽，從而，慶鋁公司既已設置倉庫保存機具、零件，自無
24 可能將鑽孔機固定架棄置於倉庫前通道，任憑鏽蝕並阻礙倉
25 庫進出動線，足見被告確有自倉庫內竊取鑽孔機固定架之犯
26 行，其所辯該固定架原就丟棄於照片所示地點等語顯難採
27 信。末查，被告見告訴人到場後未加解釋說明來意，旋即駕
28 車逃逸，顯見其畏罪情虛，所辯伊僅係搬自己物品等語顯屬
29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
31 罪嫌。被告與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01 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周啟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魯婷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